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2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7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3
第四章 财务报告.....	17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本公司/本企业/企业/临港控股/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临港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LINGANG HOLDINGS CO., LTD.
外文简称（如有）	SHLG
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注册资本	252,248.7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2,248.7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668 号 3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创晶科技中心 T2 楼 8-9 层
邮编	201612
企业网址（如有）	www.lingang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shlingang.com

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金莹
职位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 1515 号创晶科技中心 T2 楼 8-9 层
电话	021-64855827
传真	021-64852187
电子信箱	ir@shlingang.com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无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无变更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	有变更	详见下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朱伟强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朱俊	执行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熊国利	执行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徐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选举
阳家红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顾嗣鸣	职工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董俊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孟祥生	执行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整
王春辉	执行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张莎	执行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陆雯	董事	离任	董事会到期换届
熊国利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伍爱群	独立董事	离任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芮明杰	独立董事	离任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
张湧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吴斌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任曙虹	职工监事	离任	监事会到期换届
邓艳宾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许兴虎	副总裁	离任	工作调动
王春辉	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调整
顾嗣鸣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金莹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四、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的重大变化，以及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的逾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八、企业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九、债务融资工具（含公司债/企业债）中介机构情况

（一）本报告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立新、金乾恺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二）其他中介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情况列表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层
联系人	赵敏、段斌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机构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2 临港控 股 SCP001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华宁、胡珺	021-23050786、 021-23050456	光大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华宁、胡珺	021-23050786、 021-23050456
	宁波银行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宁波银行 19F	毛雪儿	0574-87002725				
22 临港控 股 SCP002	上海银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吴啸	021-68476741	上海银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吴啸	021-68476741
	中信银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刘政焯	010-66635919				
22 临港控 股 SCP003	上海农商银行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李浩	021-60116378	上海农商银 行	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李浩	021-60116378
	中国民生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李斌	021-61877379				
22 临港控 股 CP001	中国建设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林冠良	010-67594501	中国建设银 行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林冠良	010-67594501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任东	010-81011843				

公司债、企业债中介机构情况列表

债券简称	主承销商				债权代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 临债 0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新闻路 669 号 博华广场 36 层	陈是来、王 牌、曾蕴也	021- 3867666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 闻路 669 号博华 广场 36 层	陈是来、 王牌、曾 蕴也	021- 38676666
18 临债 02								
19 临债 01								
19 临债 02								
21 临债 01								
21 临债 02								
21 临债 03								
21 临债 04								
G22 临债 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 中心 12 层、15 层	陈剑芬、张 一、王佳璇、 高晗月、范 围、杨安	010- 5832801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大街 7 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陈剑芬、 张一、王 佳璇、高 晗月、范 围、杨安	010- 58328019
G22 临债 2								

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一) 存续债务融资工具详细信息

发行人在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1：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22 临港控股 SCP001	012280649	2022 年 2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	1,000,000,000.00	2.20%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22 临港控股 SCP002	012280893	2022 年 3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1,000,000,000.00	2.23%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22 临港控股 SCP003	012281332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	2022 年 4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1,000,000,000.00	2.3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	22 临港控股 CP001	042280111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3 月 3 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000,000,000.00	2.65%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表 2：发行人存续公司债、企业债

单位：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18 临债 01	143674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2 日	161,000,000.00	2.48%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18 临债 02	143677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18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575,000,000.00	3.6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19 临债 01	155150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17 日	19,000,000.00	3.74%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19 临债 02	155151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460,001,000.00	3.3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21 临债 01	175939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500,000,000.00	3.4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	21 临债 02	175940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2026 年 4 月 14 日	500,000,000.00	3.6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	21 临债 03	188755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	700,000,000.00	3.0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21 临债 04	188756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6 日	300,000,000.00	3.2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	G22 临债 1	185539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6 年 3 月 21 日	500,000,000.00	3.1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0	G22 临债 2	185540	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027 年 3 月 21 日	500,000,000.00	3.27%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交所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提示：发行人有逾期未偿还债券的，应当说明未偿还余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处置进展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企业或债务融资工具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评级级别及评级展望变动，以及信用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等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存续及报告期内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报告期末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资金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0 临港控股 SCP004	10	归还 2020SCP003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0 临港控股 SCP005	10	归还银行借款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0 临港控股 CP001	16	归还银行借款	园区开发	16	16	是	0
21 临港控股 SCP001	10	归还 2020SCP004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1 临港控股 SCP002	10	归还 2020SCP005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1 临港控股 SCP003	10	归还 2020CP001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1 临港控股 SCP004	10	归还 2021SCP001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1 临港控股 SCP005	10	归还 2021SCP002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21 临港控股 SCP006	10	归还 2021SCP003	园区开发	10	10	是	0
18 临债 01	6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6	6	是	0
18 临债 02	6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6	6	是	0
19 临债 01	3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3	3	是	0
19 临债 02	5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5	5	是	0
21 临债 01	5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5	5	是	0
21 临债 02	5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5	5	是	0
21 临债 03	7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7	7	是	0
21 临债 04	3	归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园区开发	3	3	是	0

四、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刊登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回售申报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12月25日，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1月18日，并分别于2020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23日和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9临债01”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81,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81,000,000元（不含利息）。“19临债01”公司债券回售于2021年1月18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刊登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临债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下调“18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156个基点。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5月18日至5月24日，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年6月15日，并分别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0日和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

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8临债02”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的有效申报数量为25,00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不含利息）。“18临债02”公司债券回售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刊登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下调“19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55个基点。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24日，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17日，并分别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和2021年12月24日披露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临债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9临债02”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的有效申报数量为39,999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39,999,000元（不含利息）。“19临债02”公司债券回售于2022年1月17日实施完毕。

五、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现状、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以及变化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不涉及）、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需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如下：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

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四十三)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①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款项	33,582,809.78	-1,460,585.64	32,122,22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1,788.86	3,251,788.86
长期应收款		6,396,711.11	6,396,711.11
使用权资产		437,313,168.02	437,313,168.02
预收款项	174,282,900.63	-1,706,366.97	172,576,53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651,768.31	49,650,827.68	286,302,595.99
租赁负债		397,556,621.64	397,556,621.64

②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中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581,842,713.39 元，将其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为 437,313,168.02 元，折现后的金额与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的差额为 144,529,545.37 元。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56%。

③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A.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C.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D.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E.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2、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上海佘山星辰置业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枫泾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临港嘉定科技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
上海临港光明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投资设立
上海江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投资设立
上海临港闵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至合并范围	投资设立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限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单位：元）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080,000.00	备付金、质押借款质押物
存货	3,516,701,711.41	长期借款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	6,361,852,968.45	长期借款抵押物
合计	9,893,634,679.86	

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以及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内容以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并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相关要求，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同步制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四章 财务报告

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链接地址如下：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4-28/600848_20220428_14_f1WccnaY.pdf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 2、《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港大道1515号创晶科技中心T2楼8-9层

联系人：田剑

电话：021-38294731

邮箱：tianjian@shlingang.com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年度报告，或在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年度报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